

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郑法政办〔2019〕6号

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全市推进 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市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还不到位,部分示范点典型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发挥不明显,老百姓的获得感、满意度还不强,再加上机构改革、职能整合、人员调整,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亟需“固本强基”。按照《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全省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的通知》(豫法政办〔2019〕5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度推进

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的通知》(郑政文〔2019〕65号)要求,结合支持和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相关部署,现就做好2019年度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固本强基,提升能力

学习培训是“固本强基”的根本保障,也是今年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的首要任务。一是重点辅导。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今年将在全市范围内选拔骨干,集中辅导,为示范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二是以点带面。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于第四季度以服务型行政执法知识为主要内容,组织各县(市、区)、各部门领导干部、业务骨干示范培训。三是分类分级。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抓好本地、本系统的学习培训,确保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二、对照标准,抓好落实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根据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培育办法》和《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验收标准》的要求,抓好贯彻落实。一是注重提升。要结合党政机构改革情况,组织本地本系统机构改革中涉及整合重组的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对照标准,狠抓落实,提升水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组织抽查,对不符合标准的示范点通报批评。二是持续培育。要充分发挥示范点的引领作用,深入一线调研指导,持续培育新的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三是择优推荐。按照要求,择优推荐省、市两级服务型行政执

法示范点和省、市两级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积极推动各县(市、区)、各部门间示范点培育工作的均衡发展,重点关注工作相对较弱的地区和部门,加强指导帮扶。

三、创新探索,防控风险

根据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探索我市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深化行政指导,以“执法体检”+“指导防控”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保障制度。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是指行政机关通过梳理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有针对性的实施行政指导,促使行政相对人积极预防、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一种柔性执法制度(详见附件1)。今年将按照试点引路、稳步实施的原则推进工作。已经荣获省、市两级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全部作为试点;各县(市、区)应当选取含示范点5个以上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行政执法部门作为试点。各试点单位要先行梳理一批社会关注度高的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要充分征求意见,及时公开发布;要围绕违法风险点,落实防控措施,及时实施行政指导,从源头上化解行政相对人“被罚”风险。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大力支持保障各试点单位开展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问题,适时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提炼可借鉴、可操作、可复制的经验,为全面推开打好根基。已经推行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的行政执法部门,要持续深化,在总结经验、树立典型、提升实效上下功夫。

四、突出民营,服务企业

为充分发挥行政执法支持和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作用,要把服务民营企业做为今年工作的重点。在改进执法方式上,可以探索梳理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充分发挥行政指导、行政调解、行政和解等柔性执法方式作用,依照法律规定不予处罚,使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在选择试点、培育示范点上,应当选择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单位。在推荐示范点、标兵单位上,应当选择在民营企业中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有创新、有实效的先进典型。

五、提高认识,注重成效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及时部署、明确责任,以解决问题为导向,抓好年度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任务的落实(见附件2)。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中办发〔2019〕16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的通知》(厅字〔2019〕28号)要求,今年对服务型行政执法的考核将侧重于考工作成效,对工作中积极探索、敢于创新、成效显著的县(市、区)政府、部门,在依法行政考核时酌情加分;对发生执法不作为或者乱作为、执法牟利、粗暴执法等情形的予以扣分,并建议有关单位依纪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附件:1. 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

2. 2019 年度工作任务表



附件 1

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

(试行)

一、风险等级划分

(一)高风险违法等级。属于最大风险等级,主要包括:实施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的违法行为或者某一时段、某一地域、某一行业易发、高发、多发的违法行为。

(二)低风险违法等级。属于一般风险级别,主要包括:适用简易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经行政指导能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偶发、少见的违法行为或者法律没有明确规定,需要包容审慎监管的行为。

(三)中风险违法等级。属于较大风险,指除了高风险和低风险之外的其他违法行为。

二、工作流程

(一)梳理违法风险点。行政机关对近年来行政管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和已办结的行政执法案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进行梳理分析,找出行政相对人的违法风险点,根据违法行为表现形式、危害后果、发生的概率等划分风险等级。行政机关可以结合执法职责,分批次或者分等级进行梳理,先梳理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违法风险点,也可以按照时间、地域、行为等对违法风险点进行分类。例如:××市“十大贴条路段”(高风险)。

(二)制定防控措施。行政机关通过综合分析违法行为产生的主要原因,结合实际制定防控措施,防控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主要从行政机关和行政相对人两方面分析违法行为产生的原因。

1. 行政机关。例如:执法理念落后,不能将行政指导融入行政管理、行政执法的全过程,管理水平低;执法目的不当,监管不到位、不作为,懈怠性执法、选择性执法;执法不公、处罚不力;制度不完善,规划不合理,等等。

2. 行政相对人。例如:法治观念淡薄,违法成本低,经济利益驱动,侥幸心理,疏忽大意,等等。行政机关根据不同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例如:经分析 XX 路违法停车高发,直接原因是因为附近某小区属于老旧小区,停车位紧缺、停车难。制定防控措施:一是建议。建议有关部门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对现有停车位进行更新改造,增加供给。二是疏导。会同有关部门,因地制宜在小区周边道路路内设置夜间限时停车泊位,引导居民在规定的的时间和位置有序停车。三是警示。在夜间限时停车泊位设置警示牌,同时,加大巡查力度或加装电子抓拍系统,依法处罚超时停车、不按规定区域停车行为,将警示与处罚相结合。

(三)充分征求意见。行政机关要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9号)等相关规定,在梳理违法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过程中,充分征求意见建议。

(四)分批公布宣传。行政机关要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

的原则将梳理的违法风险点(含风险等级)、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依据(含裁量标准)、防控措施、责任单位等清单,及时通过便于行政相对人知晓的有效途径分批发布,并采取实地走访、现场宣讲、制作播放微视频(微电影、微动漫)等方式大力宣传,让行政相对人广泛知晓、深入了解。

(五)深化行政指导。行政机关要认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落实防控措施,在日常管理、行政执法过程中,根据风险等级,提前介入、主动提醒,及时灵活实施行政指导,最大限度地防控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有条件的可通过互联网、大数据,分析识别、自动预警、主动介入。

(六)注重分析评估。行政机关应当定期从违法行为数量的增减、行政相对人法律遵从度和社会公众满意度的高低等方面,对法律风险防控制度实施的效果进行分析评估,对成效明显的编制典型案例广泛宣传,对不适宜的及时修订完善。

附件 2

2019 年度工作任务表

序号	工作事项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完成时限
1	学习培训	抽取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进行服务型行政执法知识测试	实地考察	根据工作安排
2	落实标准	抽查涉及整合重组的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工作情况	实地考察	根据工作安排
		培育指导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情况（不少于 3 次）	督导平台	11 月中旬
3	法律风险防控	试点单位梳理违法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时征求意见情况	督导平台	8 月中旬
		公布和广泛宣传情况	督导平台	9 月中旬
4	突出民营企业	了解试点单位落实防控措施、实施行政指导的成效 调查了解在民营企业中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的成效	调查测评 实地考察	根据工作安排 根据工作安排
5	加减分项	对探索创新、取得实效，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突出的予以加分	督导平台	12 月底
		对发生执法不作为或者乱作为、执法牟利、粗暴执法等情形的予以扣分	日常掌握	

